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相关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调整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各相关基金调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1、针对各销售机构，各相关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若对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各相关基金申购业务限额增加：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

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上述调整事项将在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更新。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各相关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事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

2、本公告仅对各相关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各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